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1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z2026007），约定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甘肃九鼎可在不晚于2026年11月17日的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提出使用融资额度的申请并签署附属融资文件。

同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441202600000002），约定公司为浦发银行兰州分行与甘肃九鼎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z2026007）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60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27,60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z2026007）；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441202600000002）。
-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